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律适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对于本保单所指对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责任中涉及的人身伤害赔偿,如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投保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则保险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若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及司法解释有更新,以更新的规定为准)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如第三者向被保险人提起的赔偿请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投保人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的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以外的法律,则保险人根据该等适用的法律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其中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包含急诊费用)亦在保险人赔付范围内,赔付金额以实际发生费用为依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